

附件

# 2026 年度辽宁省微短剧产业发展 基金项目申报指南

## 一、总则

为方便各单位准确、规范申报辽宁省微短剧产业发展基金项目，根据《辽宁省微短剧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广网字〔2026〕2号）、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辽广网字〔2026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## 二、申报类别、条件与标准

本指南申报类别与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12条扶持措施一一对应，分为创作生产类、主体培育类、人才科技类、国际传播类四大板块，共12个扶持项目，2026年度重点支持创作生产类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创作生产类

#### 1.剧本创作扶持

**1.1 政策依据：**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一条第（一）项

**1.2 扶持内容：**对“辽宁故事”微短剧剧本征集活动获奖作品，分阶段给予创作扶持和上线播出转化奖励。

#### 1.3 申报条件：

详见《关于举办2026年度“辽宁故事·时代光影”微短剧剧本

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要求。

#### **1.4 扶持标准:**

创作扶持: 优秀作品 3 万元, 转化奖励 2 万元, 单部最高 5 万元;

上线播出转化奖励: 给予制作机构单部最高 3 万元。

#### **1.5 申报材料: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;

申请创作扶持的, 详见《关于举办 2026 年度“辽宁故事·时代光影”微短剧剧本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要求。

申请上线播出转化奖励的, 需补充提供项目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、制作合同、播出平台证明、播出链接及截图等材料。

## **2.在辽制作与取景补助**

**2.1 政策依据:** 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》第一条第(二)项

**2.2 扶持内容:** 对制作机构在辽宁境内拍摄微短剧发生的配套费用给予补助; 对充分展示辽宁特色场景的上线作品给予奖励。

#### **2.3 申报条件:**

申报作品须在辽宁省备案立项, 在辽宁省内完成主要拍摄制作;

申请制作配套费用补助的, 须提供在辽拍摄期间发生的直接配套费用合规发票, 费用仅限场地租赁、场景搭建、设备租赁、服化道、交通食宿等拍摄制作相关支出;

申请场景奖励的, 作品中展示辽宁历史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工

业文化、自然生态、文旅地标、方言民俗等特色场景不少于 5 处，每处场景出境时长不少于 1 分钟，作品已正式上线播出。

## **2.4 扶持标准:**

制作配套费用补助：按实际发生合规费用的 20% 给予补助，单部作品最高 5 万元；

辽宁特色场景奖励：按作品传播效果奖励，单部最高 10 万元。

## **2.5 申报材料: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项目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；

申请制作配套费用补助的，需提供拍摄合同、拍摄明细、费用清单及对应合规发票、上线播出证明；

申请场景奖励的，需补充提供辽宁特色场景说明（含场景地点、出境时长、对应片段视频、辽宁元素内涵说明）、上线播出证明、播放量、话题度等传播效果佐证材料。

## **3. 技术应用与融合扶持**

**3.1 政策依据：**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一条第（三）项

**3.2 扶持内容：**鼓励利用 AI 技术开展精品微短剧、AI 漫剧制作，给予算力补贴；支持“微短剧+”多领域融合重点项目，给予专项扶持。

## **3.3 申报条件:**

申报项目须在辽宁省备案立项（动画微短剧投资低于 100 万元的也可申请备案，个案审核），已正式上线播出，融入鲜明辽宁元素；

申请 AI 算力补贴的，项目上线播映收益需达到 50 万元以上；  
申请“微短剧+”扶持的，项目需融合返乡创业、文旅、普法、科普、经典、品牌、非遗、运动、廉洁文化、诚信建设、公共安全、幸福家庭、退役军人、AIGC 等重点领域，并充分融入辽宁元素。

### **3.4 扶持标准：**

AI 算力补贴：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10% 给予补贴，单部作品最高 5 万元，同一家企业年度累计补贴最高 20 万元；

“微短剧+”重点项目：按项目融合深度、实施效果分级扶持，单部最高 30 万元。

### **3.5 申报材料：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项目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；

申请 AI 算力补贴的，需补充项目收益证明、播映数据、合规发票；

申请“微短剧+”扶持的，需补充定制合作协议、项目策划与融合方案、辽宁元素体现说明。

## **4.精品播出与传播奖励**

**4.1 政策依据：**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一条第（四）项

**4.2 扶持内容：**对入选国家级推优项目、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省级卫视首播，以及在主流网络平台播出取得优异收益的优秀微短剧作品给予奖励。

### **4.3 申报条件：**

申报作品须在辽宁省备案立项，申报单位为作品第一出品方；  
申报作品为申报年度内首播的作品，无版权及播出纠纷；  
申请网络平台播映扶持的，作品播映收益需达到 200 万元以上。

#### **4.4 扶持标准:**

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“微短剧+”创作计划、年度推优项目、网络视听精品传播工程的作品，单部最高 20 万元；
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播剧目，单部最高 20 万元；

省级卫视首播剧目，单部最高 10 万元；

主流网络视听平台上线、播映收益 200 万元以上的剧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20%给予扶持，单部最高 20 万元，同一家单位年度累计扶持最高 100 万元。

#### **4.5 申报材料: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项目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；

国家级推优入选文件、首播证明、播出平台排播文件、播出链接及截图；

申请收益类扶持的，需补充提供投资证明、播映收益明细、合规收入凭证等。

#### **(二) 主体培育类**

### **5.传播平台建设奖励**

**5.1 政策依据:** 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二条第（五）项

**5.2 扶持内容:** 对我省市场主体投资建设、运营的微短剧传播

平台，以及对辽宁微短剧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带动作用的机构给予奖励。

### **5.3 申报条件:**

申请平台扶持的，申报平台为申报单位自主建设或运营，具备完整的合规资质，平台具备稳定的用户规模和内容供给能力，对辽宁本地微短剧创作机构、作品有明确的扶持举措和带动成效，平台无违法违规播出记录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申请机构扶持的，申报单位为我省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主营业务为微短剧相关产业服务，已成功孵化微短剧项目，产业带动成效显著。

### **5.4 扶持标准:**

按平台用户规模、产业带动能力、社会效益给予奖励，单个平台最高 50 万元。

按机构的服务能力、服务项目数量、产业带动成效分级奖励，单个机构最高 50 万元。

### **5.5 申报材料: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申请平台扶持的，需补充平台资质证明、运营主体营业执照、相关业务许可文件，平台建设运营方案、用户数据（日活、月活、下载量等）、运营情况报告，扶持辽宁本地内容、签约本地制作机构、传播辽宁文化的相关佐证材料及成效说明。

申请机构扶持的，需补充机构运营情况报告、孵化微短剧项目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 **6.取景地建设扶持**

**6.1 政策依据：**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二条第（六）项

**6.2 扶持内容：**对盘活辽宁特色资源打造的微短剧拍摄取景地，年度接待剧组数量、拍摄时长达到标准的运营管理方给予扶持。

**6.3 申报条件：**

申报单位为取景地合法运营管理主体，取景地具备固定拍摄场景、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，面向微短剧剧组开放；

申报年度内，取景地年接待微短剧剧组 50 个以上，或累计拍摄天数达 120 天以上；

取景地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，无相关法律纠纷。

**6.4 扶持标准：**

按接待能力、服务配套、产业带动成效给予扶持，单个取景地最高 10 万元。

**6.5 申报材料：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取景地产权或运营授权证明；

取景地建设情况、配套设施说明、场地照片及视频资料；

申报年度内剧组接待记录、拍摄合同、拍摄天数统计、对应剧组备案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**7.产业基地建设扶持**

**7.1 政策依据：**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二条第（七）项

**7.2 扶持内容：**对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微短剧产业基地（园

区），以及微短剧出海基地的运营主体给予扶持。

### **7.3 申报条件、扶持标准、申报材料：**

相关文件另行通知。

#### **（三）人才科技类**

### **8.人才引进奖励**

**8.1 政策依据：**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第（八）项

**8.2 扶持内容：**对微短剧创作、制作、运营等领域，经认定纳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的行业人才给予奖励。

#### **8.3 申报条件：**

申报人已正式纳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认定名单，所属领域为微短剧产业相关的创作、导演、制片、运营、技术等方向；

申报人在行业内具备突出影响力，有代表性作品或成果，对辽宁微短剧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。

#### **8.4 扶持标准：**

给予每人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

#### **8.5 申报材料：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申报人身份证明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入选认定文件（可在“辽宁省就业人才服务网”查询）；

申报人行业影响力佐证材料，包括代表性作品、获奖证书、行业任职证明等。

### **9.专业人才培养补贴**

**9.1 政策依据：**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第（九）项

**9.2 扶持内容：**面向辽宁省微短剧行业相关从业人员，开展的微短剧专业技能培训项目，经评审认定后给予培训费用补贴。

**9.3 申报条件：**

申报单位为依法注册的高校、职业院校、行业协会、影视企业，具备培训承办资质和能力，培训项目已完成实施；

培训内容紧扣微短剧产业发展需求，课程设置针对性、实用性强，培训师资具备行业资深资质；

培训项目的学员规模、结业率达到相关要求，具备明确的人才培养成效。

**9.4 扶持标准：**

按培训规模、课程质量、培养成效分档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。

**9.5 申报材料：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申报单位资质证明、培训承办相关资质文件；

培训方案、课程设置、师资资料、培训通知、招生简章；

学员名单、签到记录、结业证明、培训成果、相关影像资料等说明；

培训费用明细、合规发票，校企/校协合作协议。

**10.技术研发应用补助**

**10.1 政策依据：**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第（十）项

**10.2 扶持内容：**支持企业开展微短剧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

研发与创新应用，包括 AI 辅助创作与生成、虚拟拍摄、智能后期制作、沉浸式视听呈现技术等，按研发投入给予补助。

### **10.3 申报条件:**

申报单位为我省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备相关技术研发能力和实施条件，项目研发团队稳定；

申报项目技术方向符合微短剧产业技术发展趋势，具备明确的研发目标、创新点和应用场景，已完成研发并实际应用于微短剧生产环节；

项目研发投入真实合规，具备完整的研发台账、合同及凭证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### **10.4 扶持标准:**

按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 2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。

### **10.5 申报材料: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相关技术研发资质证明；

项目技术研发方案、研发成果报告；

技术在微短剧生产中的应用证明、应用成效说明、相关作品案例；

项目研发投入明细、研发合同、合规发票、第三方审计报告（如有）。

## **（四）国际传播类**

### **11. 作品出海奖励**

#### **11.1 政策依据:** 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

施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（十一）项

**11.2 扶持内容：**对入选“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项目”的微短剧作品，以及我省出品的优秀微短剧出海译制项目给予奖励和扶持。

**11.3 申报条件：**

申报单位为作品第一出品方，为我省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作品在辽宁省备案立项；

申请国家级项目奖励的，作品已入选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”官方名单；

申请译制费用扶持的，作品已完成多语言译制并在海外主流平台正式上线播出，具备明确的海外传播成效。

**11.4 扶持标准：**

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作品，单部最高 30 万元；

出海作品译制费用，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0%给予扶持，单部最高 20 万元。

**11.5 申报材料：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作品备案立项证明、版权归属证明；

入选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”的官方证明文件；

申请译制扶持的，需补充提供译制合同、费用明细、合规发票、译制成品、海外平台上线播出证明、播放量、海外收入等佐证材料；

作品海外传播成效、国际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12.国际服务链条扶持**

**12.1 政策依据：**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

施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（十二）项

**12.2 扶持内容：**支持构建微短剧出海全链条服务体系，对提供海外相关服务的机构给予费用补助；对成功自建海外发行渠道或平台的机构给予专项奖励。

**12.3 申报条件：**

申报单位为我省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备开展国际业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；

申请服务费用补助的，已构建涵盖国际取景对接、多语言本地化、跨文化咨询、海外渠道对接等环节的服务体系，申报年度内有成功服务的微短剧出海项目案例；

申请自建平台奖励的，已自主建设并正式运营海外发行平台或 APP，具备稳定的海外用户规模和运营能力，有明确的出海发行成果。

**12.4 扶持标准：**

出海服务相关费用，按实际发生合规费用的 20%给予补助，单个机构最高 20 万元；

自建海外发行平台或 APP 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

**12.5 申报材料：**

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
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开展国际业务的相关资质证明；

出海服务体系建设方案、服务流程、服务案例明细、服务合同、费用明细、合规发票、服务成效说明；

申请自建平台奖励的，需补充提供平台上线证明、运营方案、海外用户数据、发行成果、海外收入等佐证材料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本流程严格遵循《辽宁省微短剧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职责分工与管理要求执行，全流程接受监督，具体环节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申报

申报单位对照本指南要求，确认符合申报主体资格和对应项目申报条件，按要求准备全套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合规，复印件须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（个人申报须签字按手印）。

申报单位按申报类别，将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：[lnwlstxh@163.com](mailto:lnwlstxh@163.com)。邮件标题统一格式为：微短剧项目申报+申报类别、序号（例：如申报精品播出与传播奖励项目扶持，标题为“微短剧项目申报+创作生产类、4”）。

#### （二）评审

受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将根据申报项目类型进行分类，并分别组织审核与评审工作。

#### （三）公示

结果将在省广播电视局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### 四、申报时间与受理安排

#### （一）集中申报

本年度集中申报时间为9月1日至30日（“辽宁故事”微短剧剧本征集活动，按照相关通知每季度申报）。申报截止日当日24:00前未完成报送的，不予受理，纳入下一批次申报。

#### （二）专项申报

遇国家级重大专项、省级重点任务，省广电局可联合省委宣传部发布专项申报通知，明确专项申报时间、申报要求及支持重点。

### （三）适时申报

对国家级推优获奖项目、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、重大题材精品项目等，可实行适时申报，不受集中申报时段限制，申报单位可直接向省网络视听协会提交申报材料。

## 五、附则

本指南由辽宁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。

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，与《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微短剧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配套执行。

本指南涉及的扶持标准、申报要求，如遇国家及省级政策调整，按最新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。